更正公告附件

1.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飞行时间质谱仪（1 台）-4.各项指标要求作如下调整：

1）原序号 7 调整为：前置四极杆（或等效质量筛选装置），具备全质量通过、段质量扫描、单质量检测多种工作模式；

2）原序号 15 调整为：全质量范围采谱频率≥30kHz。

2.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各项产品说明②调整为：

“证明材料要求”填写“是”的，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若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该要求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填写“否”的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承诺响应，未提供或提供的偏离表中或承诺有负偏离的，则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若供应商偏离表中与投标文件所列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将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进行评审。

3.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延期至：2026 年 12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调整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南望山校区东区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111 会议室

5.其他内容不变。

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8 日